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東方滙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0,73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落實。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0,736,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22港元，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配售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及相互方面與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各承配人及／或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係，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約為4,2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分流動負債，倘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目的，則擬將該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之任何投資機會。

## 緊接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於本公告日期，緊接完成之前及之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                                   | (i) 緊接完成前          |                | (ii) 緊接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br>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br>百分比    |
| <b>股東</b>                         |                    |                |                    |                |
| 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br>(附註) | 10,280,000         | 9.92%          | 10,280,000         | 8.26%          |
| 承配人                               | —                  | —              | 20,736,000         | 1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93,400,000         | 90.08%         | 93,400,000         | 75.07%         |
| <b>總計</b>                         | <b>103,680,000</b> | <b>100.00%</b> | <b>124,416,000</b> | <b>100.00%</b> |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該10,280,000股股份由Wealthbase Global持有，Wealthbase Global由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被視為於Wealthbase Global持有之10,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及李雅貞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 內。